

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目（四次）

采购合同

甲方：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4-HCXM-G2025-0023

甲方：（买方）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四次）【项目编号：JSZC-320924-HCXM-G2025-002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四次）。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按要求供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14385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投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 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6.3.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时, 经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 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8.2 供货到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0%;

8.3 余款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结清。

注: 均无息。结算时, 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_1_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盐城市射阳县双山科技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15-89291512

乙方:江苏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 288 号八卦洲创业园 2020-B206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13348385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雨靴	雨路安	无型号（以我 公司响应文件 参数为准）	河南商丘	双	200	30	6000
2	雨衣	雨航	无型号（以我 公司响应文件 参数为准）	河南商丘	套	200	95	19000
3	防潮垫	柒木林	无型号（以我 公司响应文件 参数为准）	安徽淮北	个	200	65	13000
4	棉大衣	宏星	JL-MDY	河南开封	件	200	220	44000
5	棉被	宏星	无型号（以我 公司响应文件 参数为准）	河南开封	件	200	180	36000
6	棉褥	宏星	无型号（以我 公司响应文件 参数为准）	河南开封	件	200	160	32000
7	睡袋	宏星	无型号（以我 公司响应文件 参数为准）	河南开封	只	300	320	96000
8	冬季防寒服	天霞	无型号（以我 公司响应文件 参数为准）	河南开封	件	10	1000	10000
9	折叠床	宏星	无型号（以我 公司响应文件 参数为准）	河南开封	张	300	280	84000
10	折叠桌椅	宏星	无型号（以我 公司响应文件 参数为准）	河南开封	套	300	260	78000
11	担架	捷康	VJK-G1	江苏张家港	副	100	300	30000
12	救生包	爱备护	ABH-F0009	浙江杭州	只	200	380	76000
13	救灾帐篷	哆咪	无型号（以我 公司响应文件 参数为准）	山东临沂	个	200	400	80000
14	指挥帐篷	超洋赢	帐篷-740	江苏常州	个	10	3500	35000

15	智能充电桩	联动	无型号（以我公司响应文件参数为准）	江苏南京	台	2	48000	96000
16	可拆卸式防洪板	罡浩	GH250	江苏南京	片	70	450	31500
17	飞行救生圈	JJT	FR01	浙江深圳	台	1	100000	100000
18	防汛沙袋	罡浩	无型号（以我公司响应文件参数为准）	江苏南京	个	100	20	2000
19	强光手电	海洋王	RJW109C	广东东莞	个	10	3000	30000
20	智能单兵装备	中航智胜	ZHZS-DVA1	广东深圳	台	10	6000	60000
21	防水头灯	威盾	HBV010	湖北黄石	个	50	180	9000
22	拖车式移动泵车	云鸿智慧	YH1000QZ-17T	江苏盐城	台	1	192000	192000
23	自卸式排水发电照明方舱	云鸿智慧	YHFC18-350	江苏盐城	台	1	208000	208000
24	车载喊话器	即时通	D9000	广东深圳	台	1	4500	4500
25	卫星网关	德西特	LCP3000	北京市	套	1	58000	58000
26	融合通讯 IP 电话	义和	RT13-Z03	北京市	台	1	8500	8500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438500.00 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 所投产品要写明品牌型号，如有不能写明的，须在备注上说明原因，不能简单的写上国产或定制等内容。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